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

###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

#### 與SANDERS先生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延聘Sanders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提供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予Miracles HK(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anders先生提供服務之代價為每月15,000美元(相當於約11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Sanders先生訂立協議，以正式訂明提供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之條款。於本公佈日期，付予Sanders先生之總金額為135,000美元(相當於約1,040,000港元)。本公司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不再延聘Sanders先生提供服務。

Sanders先生為Miracles HK之董事，並為Miracles HK 32%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anders先生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此，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該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MIRACLES HK與MIRACLES USA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Miracles HK(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Miracles USA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協議，內容關於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計15個月提供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Miracles USA提供服務之代價為每月15,000美元(相當於約11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Miracles HK與Miracles USA訂立補充協議，據此，Miracles HK及Miracles USA同意，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把Miracles USA將予提供之服務之代價增加至16,000美元(相當於約123,000港元)。董事認為，服務交易及新服務交易應彙集為一連串持續關連交易。為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Sanders先生及Miracles USA之總金額為180,000美元(相當於約1,386,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Miracles USA之總金額為192,000美元(相當於約1,478,000港元)。

由於Sanders先生持有Miracles US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iracles USA乃Sanders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iracles US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僑雄實業與MIRACLES HK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僑雄實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iracles HK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協議，內容關於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銷售及購買玩具及禮品，並訂明Miracles HK須於協議期間內向僑雄實業作出不多於10,000,000港元之年度購貨額。僑雄實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Miracles HK銷售之產品約為5,300,000港元，其超出2.5%界限。本公司未有隨即披露該等交易，原因是本公司錯誤詮釋上市規則而引致無心之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乃由董事考慮到：i)僑雄實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銷售予Miracles HK之貨額；及ii) Miracles HK之未來業務前景後估計得出。

由於Sanders先生實益擁有Miracles HK之32%已發行股本，Miracles HK乃Sanders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iracles H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Miracles HK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福建奇嘉、嘉雄及TOLAND進行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Toland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與福建奇嘉及嘉雄(兩間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Toland交易訂立一項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協議訂明Toland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向福建奇嘉及嘉雄購買不多於17,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除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外，Toland過往並無與本集團其他公司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由董事考慮到：(i)Toland之未來業務前景；及(ii)根據Marketing Resource管理層與Marketing Resource準客戶之商討所估計Marketing Resource將向Toland發出之潛在訂單後估計得出。

Solly先生為Toland之董事，並為Toland 3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oland(即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oland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僑雄實業與TOLAND進行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Toland與僑雄實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僑雄實業向Toland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面積約100平方米之展覽室及行政服務。展覽室設於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僑雄實業將予提供之行政交易之代價為每月6,000美元(相當於約46,000港元)。Toland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僑雄實業之總金額分別為12,000美元(相當於約92,000港元)、72,000美元(相當於約554,000港元)及72,000美元(相當於約554,000港元)。

Solly先生為Toland之董事，並為Toland 3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oland(即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行政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進行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Marketing Resource與Toland(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Marketing Resource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協議訂明Marketing Resource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oland作出之採購額之年度上限不可多於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Marketing Resource與Toland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及購買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訂立Marketing Resource補充協議，當中訂明Marketing Resource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Toland作出之採購額之年度上限不可多於30,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計及：(i)Marketing Resource之未來業務前景；及(ii)根據Marketing Resource管理層與Marketing Resource準客戶之商討所估計Marketing Resource將獲得之潛在訂單後估計得出。

Solly先生乃Marketing Resource之董事，並為Marketing Resource 5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arketing Resource(即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一般事項**

董事認為，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應彙集作為一連串持續關連交易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Solly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並無股東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取得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控股股東持有1,56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5%)。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所載關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成員包括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之函件。

### **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

由於開曼群島政府實施強制性郵政政策之轉變及採納新郵政編碼，開曼群島之地址系統亦有所轉變，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改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即時生效。

### **與SANDERS先生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延聘Sanders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提供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予Miracles HK(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anders先生提供服務之代價為每月15,000美元(相當於約11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Sanders先生訂立協議,以正式訂明提供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之條款。於本公佈日期,付予Sanders先生之總金額為135,000美元(相當於約1,040,000港元)。本公司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不再延聘Sanders先生提供服務。除服務交易外,本集團與Sanders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Sanders先生為Miracles HK之董事,並為Miracles HK 32%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anders先生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此,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服務交易應付予Sanders先生之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Sanders先生所估計就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之成本。服務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由於Sanders先生在玩具及禮品之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5年經驗,董事認為Sanders先生具備提供服務予Miracles HK之所需經驗,因而與Sanders先生訂立服務交易。

董事認為,Sanders先生所提供之服務將推動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並加強其競爭力。

為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交易(包括就此應付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Sanders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因此須以公佈方式披露交易之詳情。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個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服務交易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關於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本公司並無於服務交易開始時按年度基準評估服務交易之規模,此乃由於Sanders先生提供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初期僅屬試驗性質,而本公司僅於試驗階段後方準備與Sanders先生訂立長期協議。為此,Sanders先生提供服務之年期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年初釐定。

### **MIRACLES HK與MIRACLES USA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Miracles HK(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Miracles USA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協議,內容關於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計15個月提供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Miracles USA提供服務之代價為每月15,000美元(相當於約11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Miracles HK與Miracles USA訂立補充協議,據此,Miracles HK及Miracles USA同意,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把Miracles USA將予提供之服務之代價增加至16,000美元(相當於約123,000港元)。董事認為,服務交易及新服務交易應彙集為一連串持續關連交易。為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Sanders先生及Miracles USA之總金額為180,000美元(相當於約1,386,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Miracles USA之總金額為192,000美元(相當於約1,478,000港元)。

由於Sanders先生要求本公司委任Miracles USA以代彼為本集團提供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Miracles USA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代替Sanders先生提供該等服務。

由於Sanders先生持有Miracles US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iracles USA乃Sanders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iracles US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服務交易應付予Miracles USA之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i) Miracles USA所估計Miracles USA就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之成本;及ii)及本集團就服務交易(Sanders先生據此提供同類服務)所付之代價。有關新服務交易之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董事認為,Miracles USA所提供之服務將推動本集團產品之市場推廣並加強其競爭力。

為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服務交易(包括就此應付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Miracles USA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玩具及裝飾禮品業之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由於Miracles USA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新服務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個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服務交易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服務交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服務交易一併考慮時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新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關於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 **僑雄實業與MIRACLES HK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僑雄實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iracles HK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協議，內容關於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銷售及購買玩具及禮品，並訂明Miracles HK須於協議期間內向僑雄實業作出不多於10,000,000港元之年度購貨額。僑雄實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Miracles HK銷售之產品約為5,300,000港元，其超出2.5%界限。本公司未有隨即披露該等交易，原因為本公司錯誤詮釋上市規則而引致無心之失。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10,000,000港元乃由董事考慮到：i)僑雄實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銷售予Miracles HK之貨額；及ii) Miracles HK之未來業務前景後估計得出。

倘Miracles HK於協議期間內任何年度向僑雄實業作出之年度購貨額超過10,000,000港元，則Miracles HK與僑雄實業將就超過年度金額10,000,000港元之購貨額訂立獨立銷售協議，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獨立公佈，並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所有有關規定。

由於Sanders先生實益擁有Miracles HK之32%已發行股本，Miracles HK乃Sanders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iracles HK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此，根據上市規則，Miracles HK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Miracles HK交易之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時收取之價格，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董事認為，Miracles HK交易將增加本集團之收入及提高其溢利水平。

為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Miracles HK交易的協議條款(包括就此應付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Miracle HK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3%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禮品銷售業務。僑雄實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禮品貿易。

根據上市規則，Miracles HK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各個百分比率均高於2.5%但低於25%，且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Miracles HK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福建奇嘉、嘉雄及TOLAND進行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Toland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與福建奇嘉及嘉雄(兩間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Toland交易訂立一項協議，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協議訂明Toland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向福建奇嘉及嘉雄購買不多於17,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除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外，Toland過往並無與本集團其他公司進行任何其他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由董事考慮到：(i)Toland之未來業務前景；及(ii)根據Marketing Resource管理層與Marketing Resource準客戶之商討所估計Marketing Resource將向Toland發出之潛在訂單而估計得出。

倘Toland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福建奇嘉及嘉雄作出之年度購貨總額分別超過17,000,000港元及21,000,000港元，則Toland與福建奇嘉及嘉雄將就超過上述金額之購貨額訂立獨立銷售協議，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獨立公佈，並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所有有關規定。

Toland協議須待(如需要)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通過一項批准Toland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各方可能釐訂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Toland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而任何一方均不再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所產生者除外。

Solly先生為Toland之董事，並為Toland 3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oland (即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oland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Toland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時收取之價格，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董事認為，Toland交易將讓Toland向福建奇嘉及嘉雄 (而不是其他製造商) 購買產品，並將提高本集團之溢利水平。

為此，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Toland交易 (包括其項下應付之代價) 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Toland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0%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禮品及家居裝飾禮品銷售業務。福建奇嘉及嘉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玩具及禮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 **僑雄實業與TOLAND進行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Toland與僑雄實業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僑雄實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Toland提供面積約100平方米之展覽室及行政服務。展覽室設於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61-63號盈力工業中心14樓)，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望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僑雄實業所提供之行政服務包括處理銷售及購買訂單、簿記及會計服務、以及處理其他雜項行政工作。僑雄實業將予提供之行政交易之代價為每月6,000美元 (相當於約46,000港元)。Toland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僑雄實業之總金額分別為12,000美元 (相當於約92,000港元)、72,000美元 (相當於約554,000港元) 及72,000美元 (相當於約554,000港元)。

行政協議須待 (如需要) 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通過一項批准行政交易之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行政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而任何一方均不再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所產生者除外。

Solly先生為Toland之董事，並為Toland 3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oland (即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行政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行政交易應付予僑雄實業之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本集團估計僑雄實業提供有關服務將需涉及之成本及火炭同類地區之市值租金。行政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董事認為，行政交易將加強本集團對Toland之管理，此乃由於Toland將於香港與本集團其他公司運作之相同物業中營運。

為此，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行政交易 (包括其項下應付之代價) 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進行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Marketing Resource與Toland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Marketing Resource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協議訂明Marketing Resource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Toland作出之採購額之年度上限不多於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Marketing Resource與Toland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銷售及購買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訂立Marketing Resource補充協議，當中訂明Marketing Resource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Toland作出之採購額之年度上限不多於30,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計及：(i)Marketing Resource之未來業務前景；及(ii)根據Marketing Resource管理層與Marketing Resource準客戶之商討所估計Marketing Resource將獲得之潛在訂單後估計得出。

倘Marketing Resource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Toland作出之年度總購貨額分別超過5,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則Marketing Resource與Toland將就超過該金額之購貨額訂立獨立銷售協議，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獨立公佈，並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所有有關規定。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Toland已向Marketing Resource銷售約123,000美元(相當於約947,000港元)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禮品及家居裝飾禮品。

Toland主要從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貿易業務。董事預期，Toland向Marketing Resource銷售之大部份產品將根據Toland協議向福建奇嘉及嘉雄購買。

Marketing Resource協議及Marketing Resource補充協議須待(如需要)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通過一項批准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Marketing Resource協議及Marketing Resource補充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絕，而任何一方均不再須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協議之條款所產生者除外。

Solly先生乃Marketing Resource之董事，並為Marketing Resource 50%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Marketing Resource(即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乃根據本集團、Marketing Resource及Solly先生訂立之股東協議而進行。股東協議載列Marketing Resource股東各自之權利與責任，以及彼等就本公司擁有權、管理及營運之安排。尤為重要者，股東協議訂明i) Marketing Resource須按其向客戶作出之淨銷售額70%支付其購貨額；及ii)Marketing Resource將保留其淨銷售收益30%(定期予以審閱)，以使Marketing Resource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按持續基準運作。本集團已與Solly先生訂立安排，據此本集團及Solly先生均有意將Marketing Resource作為本集團彩旗及園圃產品業務之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中心，因此，Marketing Resource僅會保留足夠營運資金，以使Marketing Resource可在審慎並符合商業原則之情況下經營業務。董事認為Marketing Resource協議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乃由於Marketing Resource將有權保留產品售價之30%，並向Toland支付售價之70%，以結付其向Toland採購之貨品。

Marketing Resource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本集團、Marketing Resource與Solly先生訂立之股東協議之條款。

由於福建奇嘉及嘉雄(均為中國企業)並無處理海外銷售訂單方面之人員及經驗，故本集團使用Tolan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位於香港之公司)處理來自Marketing Resource之海外銷售訂單。為此，福建奇嘉及嘉雄會透過Toland銷售產品予Marketing Resource，而不是由福建奇嘉及嘉雄直接銷售產品予Marketing Resource。按美國之貿易慣例，售予本地客戶之彩旗及園圃產品須依時及(在大部份情況下)以小額方式交付。該等客戶一般亦只向美國當地之公司購買產品。Marketing Resource將為本集團提供進駐美國市場之平台，以銷售彩旗及園圃產品。

董事認為，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將可i)讓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拓展至包括製造彩旗及園圃產品以及於美國銷售彩旗及園圃產品；ii)增加本集團之收入及提高其溢利水平；及iii)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為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包括就此應付之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Marketing Resource為本集團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企業，主要從事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禮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貿易業務。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按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基準並以本集團本身之品牌「KCARE」及「KMATES」設計、製造及銷售多種玩具及裝飾禮品。

Sanders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乃獨立於Solly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認為，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應彙集作為一連串持續關連交易處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彙集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本公佈日期，Solly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並無股東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取得控股股東之書面批准，控股股東持有1,567,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5%)。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所載關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成員包括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更改註冊辦事處地址

由於開曼群島政府實施強制性郵政政策之轉變及採納新郵政編碼，開曼群島之地址系統亦有所轉變，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改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即時生效。

###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行政協議」	指	僑雄實業與Toland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僑雄實業向Toland提供面積約100平方米之展覽室及行政服務
「行政交易」	指	僑雄實業與Toland訂立之交易，內容有關僑雄實業向Toland提供面積約100平方米之展覽室及行政服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Legend Win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許奇鋒、許奇有、許紅丹及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分別擁有38.95%、32.63%、23.16%及5.26%；Hui's K.K. Found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受保證所限且並無股本，其登記股東及董事為許奇鋒、許奇有及許紅丹（全部均為董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奇嘉」	指	福建奇嘉禮品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嘉雄」	指	福建嘉雄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僑雄實業」	指	僑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組成，以就Toland交易、行政交易及Marketing Resource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而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keting Resource」	指	Marketing Resource Group,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持有50%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並為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
「Marketing Resource協議」	指	Marketing Resource與Toland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不時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
「Marketing Resource補充協議」	指	Marketing Resource與Toland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就不時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產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訂立之補充協議
「Marketing Resource交易」	指	Toland與Marketing Resource就不時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禮品及家居裝飾禮品訂立之交易
「Miracles HK」	指	Miracles For Fun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3%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Sanders先生之聯繫人士
「Miracles HK交易」	指	僑雄實業及Miracles HK就不時銷售及購買玩具及禮品訂立之交易
「Miracles USA」	指	Miracles For Fun USA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anders先生擁有，並為Sanders先生之聯繫人士
「Sanders先生」	指	Miracles HK董事Gregg J. Sanders先生，其持有Miracles HK已發行股本32%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Solly先生」	指	Toland及Marketing Resource之董事Bruce Warren Solly先生，其分別持有Toland及Marketing Resource已發行股本30%及50%，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服務交易」	指	Miracles HK及Miracles USA就不時提供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訂立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Toland」	指	To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Solly先生之聯繫人士
「Toland協議」	指	福建奇嘉、嘉雄與Toland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不時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禮品及家居裝飾禮品
「Toland交易」	指	福建奇嘉、嘉雄與Toland訂立之交易，內容有關不時買賣彩旗、家居配飾、園圃禮品及家居裝飾禮品
「服務交易」	指	Miracles HK及Sanders先生就提供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訂立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港元兌美元乃以7.7港元兌1美元之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許奇有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龔景埕先生及唐榮祖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